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AC-111-09

生效日期:1996年10月10日

国内营运人之间租赁航空器 的适航管理要求

航 空 器 适 航 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111-09

编制部门:ASD-AAD

颁发日期:1996年10月10日

批准人:吴湘如

国内营运人之间租赁航空器的适航管理要求

1. 目的

为保持航空器适航性监督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保证航空器在租赁过程中始终处于适航部门的有效控制之下,从而保证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和运行安全,特制定本通告。

2. 依据

本通告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11部《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11)制定。

3. 背景及一般说明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11)第二十二条款规定:营运人以租赁方式运行航空器时,必须与该航空器所有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适航性责任,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民航总局备案。据此,适航司曾于1995年12月22日颁发《国内营运人之间湿租航空器的若干适航管理要

求》(暂行),对国内营运人之间以湿租方式租赁的航空器提出了若干适航管理要求。随着我国航空运输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各航空营运人之间出于各种原因以各种方式互相租赁航空器的情况不断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给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增加了难度。为适应航空运输市场的这种变化,保证航空器在租赁过程中始终处于适航部门的有效控制之下,不致因营运人以及营运条件和维修状态的改变对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和运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必须制定出相应的程序和办法,以约束和规范这类租赁活动,从而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和运行安全。

4.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国内各航空营运人之间所租赁的航空器及其租赁活动;国内营运人与国外营运人之间所租赁的航空器及其租赁活动另有规定。

5. 定义

在本通告中,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营运人—见CCAR-111第三条(二)

干租—指仅租赁航空器

湿租—指将航空器和机组一起租赁

出租人—指向承租人提供航空器以供其运行的营运人

承租人—指从出租人处接受航空器进行运行的营运人

航空器租赁协议—指出租人与承租人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关于航空器使用以及包括有关的适航性责任义务关系